

# 2021 年昌乐县人民 检察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 八、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潍坊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潍坊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领导、部署、落实本县各项检察工作。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本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潍坊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开展举报工作。

（八）依法开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

宣传；负责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依法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昌乐县红河检察室、昌乐县城郊检察室、昌乐县派驻朱刘检察室、昌乐县派驻营丘检察室、昌乐县派驻乔官检察室、昌乐县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其中：昌乐县红河检察室、昌乐县城郊检察室、昌乐县派驻朱刘检察室、昌乐县派驻营丘检察室、昌乐县派驻乔官检察室、昌乐县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为非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

纳入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第二部分

###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8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7.4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87.4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87.44	本年支出合计		1587.44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九、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587.44	支    出    总    计		1587.44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年 结转
065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合计	1587.44	1587.44								
065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7.44	1587.44								
065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404	检察	1587.44	1587.44								
065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924.62	924.62								
065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40410	检察监督	557.53	557.53								
065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40450	事业运行	105.30	105.30								
065001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合计	1587.44	1587.44								
065001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7.44	1587.44								
065001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04	检察	1587.44	1587.44								
065001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0401	行政运行	924.62	924.62								
065001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0410	检察监督	557.53	557.53								
065001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0450	事业运行	105.30	105.3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065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合计	1587.44	1182.38	405.06	
065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7.44	1182.38	405.06	
065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404	检察	1587.44	1182.38	405.06	
065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924.62	924.62		
065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40410	检察监督	557.53	152.47	405.06	
065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40450	事业运行	105.30	105.30		
065001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合计	1587.44	1182.38	405.06	
065001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7.44	1182.38	405.06	
065001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04	检察	1587.44	1182.38	405.06	
065001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0401	行政运行	924.62	924.62		
065001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0410	检察监督	557.53	152.47	405.06	
065001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0450	事业运行	105.30	105.3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87.44	1587.44		
本年收入合计	1587.44	本年支出合计	1587.44	1587.4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1587.44	支 出 合 计	1587.44	1587.44		



##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2.38	1182.38	1107.25	75.1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19	1000.19	1000.1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279.49	279.49	279.49	
		30102	津贴补贴	351.22	351.22	351.22	
		30103	奖金	152.83	152.83	152.8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9.97	79.97	79.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9	3.79	3.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9	34.99	34.99	
		30111	公务员医疗缴费	12.50	12.50	12.50	
		30112	其他社会缴费	1.41	1.41	1.41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20	67.20	67.2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0	16.80	16.8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5	71.25		71.25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10.90	10.90		10.90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0.40
		30205	水费	3.46	3.46		3.46
		30206	电费	10.76	10.76		10.76
		30207	邮电费	0.83	0.83		0.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70	42.70		42.7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2.20		2.2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5.30	105.30	101.42	3.8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42	101.42	101.42	
		30101	基本工资	31.80	31.80	31.80	
		30102	津贴补贴	37.84	37.84	37.84	
		30107	绩效工资	8.96	8.96	8.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3	9.23	9.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	4.04	4.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	1.44	1.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0.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1	7.91	7.91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	3.89		3.89
		30201	办公费	0.30	0.30		0.30
		30202	印刷费	1.20	1.20		1.20
		30205	水费	0.20	0.20		0.20
		30206	电费	1.20	1.20		1.20
		30207	邮电费	0.99	0.99		0.9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	5.6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这补助	4.49	4.49	4.49	
		30309	奖励金	1.15	1.15	1.15	









## 重点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未安排重点项目支出预算。

##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第三部分

###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昌乐县人民检察院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县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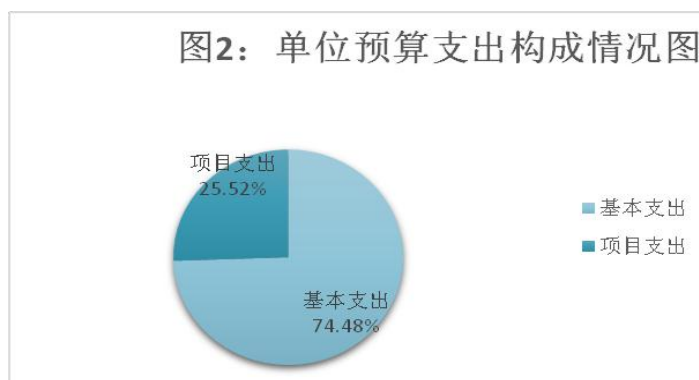
##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2021 年收入预算 1587.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8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7.44 万元，占 100%。



(二) 2021 年支出预算 1587.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8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182.38 万元，占 74.48%；项目支出 405.06 万

元，占 2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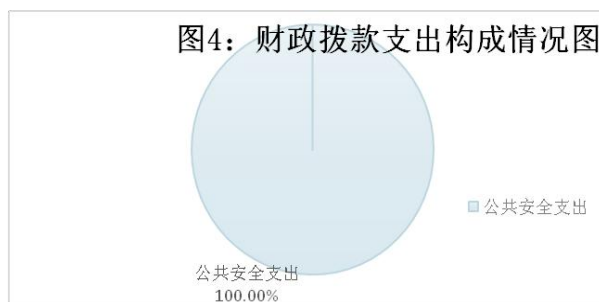


###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58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7.4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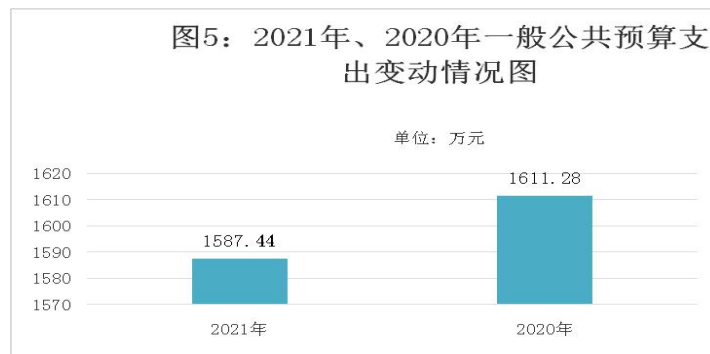
(二)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87.4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587.44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检察院部门人员经费及正常运行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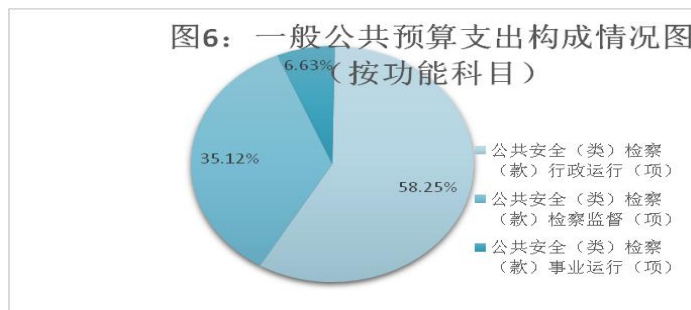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87.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84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二)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587.4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1587.44 万元，占 1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24.62 万元，比去年减少 8.8%，主要原因是编制内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减少。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557.53 万元，比去年增加 11.55%，主要原因是加大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投入，支出相应增加。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05.30 万元，比去年增加 8.42%，主要原因是干警调资所致，公用经费与去年持平。

##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18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82.38 万元），包括：

1、人员经费 110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07.24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福利和救助。

2、公用经费 7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14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院机关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1.25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9.70 万元，下降 11.9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市、县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有所减少。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共计 48.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导致费用减少，公



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压减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院机关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 2 辆，执法执勤车辆 8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调研接待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套，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昌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405.06 万元。其中：检察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 金额：	395.06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确保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而立此项目， 检察保障对增加检察机关维护国家法律实施，保障在 全国社会实现和平和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保障检察事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而拨付的检察保障经费。今年我院以“强化 监督、公正执法”为主题，突出抓好维护 社会稳定、强化诉讼监督为重点工作， 促进检察事业健康、顺利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检察案件 数量（件）	≥4000 件	数量指标	办理检察案件数 量（件）	≥900 件
		质量指标	办理检察业务 案件移交法院 率	100%	质量指标	办理检察业务 案件移交法院率	100%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费用	≤2000 万元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费用	≤ 395.06 万元
		时效指标	限期内办理 案件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限期内办理案 件及时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有效的震慑 犯罪，净化社会 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	有效的震慑犯 罪，净化社会环 境	提高
		社会效益	依法打击各 类刑事犯罪，维 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	社会效益	依法打击各类 刑事犯罪，维护 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检察业务管 理的科学化、现 代化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检察业务管理 的科学化、现代 化水平	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当年收入。

**八、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昌乐县人民检察院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昌乐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的业务方面的经费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所属事业单位，信息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